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告

〔2018〕第29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停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统一考核发证工作的公告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停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统一考核发证工作的通知》（建办人〔2018〕6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常态化无纸化考核的实际情况，特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1.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以下简称“现场专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不再接受新的考

核申请。

对已报名参加 2018 年 12 月 18 日 ~ 31 日期间无纸化考核的人员，可根据个人意愿至各无纸化考点办理退考手续，也可待住建部后续政策出台后按规定处理。

2. 对在 2018 年 12 月 10 日前已完成本年度现场专业人员继续教育的持证人员，证书延续按原通知精神执行。

3.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同时停止办理省内现场专业人员单位变更、省内企业非江苏省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证书信息采集以及网上施工合同备案时对施工员、质量员的备案等事项。

联系方式：025-51868680。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 年 1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建设局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